2026年土地节约集约和规划融合项目

（采购包3）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

投标人（乙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签订地点：西安市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六楼

甲方（全称）：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

乙方（全称）：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甲、乙双方按照“2026年土地节约集约和规划融合项目”（采购项目编号：KY2026-1-731）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甲方）的公开招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6年土地节约集约和规划融合项目（采购包3：陕西省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融合项目—耕地补充空间划定融合工作）。

（二）项目内容：

1.落实多规合一任务要求，结合林业部门国土绿化规划，进一步摸排省内耕地补充资源，统筹优化并划定耕地补充空间。结合地块区位条件、耕作属性及管控要求，对划定的耕地补充空间分级明确开发优先级，制定差异化管控策略。配合推进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耕地保护专项规划与林业部门国土绿化空间相关规划的融合工作，同步开展规划内容修改、完善等工作。

2. 严格对照国家技术标准及数据质量检查反馈问题，开展耕地补充空间数据库建库、数据核查、矛盾处置等工作，规范构建标准成果数据库，成果符合国家数据质量检查要求。

3. 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环节工作意见建议及程序要求，完成规划相关章节文本内容及配套成果的优化修订。

4.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规划编制相关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规划编制过程中，若国家、省级相关政策发生调整，须严格结合最新政策规定，及时对工作内容及成果进行同步优化调整，确保成果合规有效。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大写）：贰拾万壹仟陆佰元整（￥201,600.00）。

（二）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大写）壹拾肆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141,120.00），成果交付并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大写）陆万零肆佰捌拾元整（￥60,480.00）。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购买、调查到的原始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交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 甲方应按照约定期限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期限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编制成果及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购买、调查到的原始资料；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5. 乙方负责为采购包3提供符合国家技术标准、项目编制要求及质检规范的全套成果资料，确保成果完整、规范、可用，满足成果汇总及使用需求。

五、成果提交

（一）成果内容

1.《陕西省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2025—2035年）》耕地补充空间部分文本;

2.关于耕地补充空间相关规划编制说明;

3.耕地补充空间相关图件成果;

4.《陕西省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5—2035年）》耕地补充空间相关成果数据库/图层;

5.工作资料汇编、各类佐证材料及程序性资料等其他相关成果。

（二）提交方式

电子成果2套（载体：机械硬盘）。

（三）成果权属

成果提交后，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属甲方，乙方不得自行动用，由此产生的争议及后果由乙方负责。

六、质量验收标准

（一）验收标准

1.按现行的国家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项目成果须符合本合同项目内容要求及国家、省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

2.成果提交后，如遇政策调整变化，乙方需继续配合甲方对规划进行补充完善，直至规划发布。

（二）验收方法

1.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有关材料，经甲方确认材料齐全后，由甲方组织对本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和验收。

2. 如成果通过验收，乙方应自通过之日起10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及相关材料。

七、保密条款

（一）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甲方提供的数据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数据用于本项目工作需要以外的项目或任务，不得转让或转借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调查资料、有关研究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提供的数据进行修改、转换等简单处理后对外发布。

（三）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数据，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四）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

（五）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已有成果及相关资料返还甲方，不得留存任何原件和复印件。

如乙方违反保密条款，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保密义务，造成数据丢失、泄漏等问题的，应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乙双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双方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3. 成果出现学术造假、知识产权争议等重大质量问题的；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九、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途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延迟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1%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同时，乙方的交货期相应顺延。甲方迟延付款超过1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报酬。

（三）因乙方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期限，延迟交付项目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1%作为违约金，乙方迟延履行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

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合同履行完毕仍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六）因任意一方违约，守约方为主张合法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邮递费、财产及证据保全费、财产及证据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争议解决和补充协议

（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一）订立地点：西安市高科大厦52号6楼，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合同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6楼

邮　　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被授权代表：　　（签 章）

联系电话：

账号：61050192090000002327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0日

乙　方（公章/合同章）

单位名称：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9号

邮　　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被授权代表：　　（签 章）

实体负责人：　　（签 章）

联系电话：029-89281126

账号：61001711100050015504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0日